

目 录

一、采购邀请	- 1 -
二、供应商须知	- 5 -
三、竞争性谈判程序	- 16 -
四、谈判纪律、原则	- 18 -
五、谈判验证及谈判内容	- 19 -
六、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 21 -
七、商务要求	- 22 -
八、技术要求	- 24 -
九、合同条款（参考）	- 24 -
十、响应文件格式	- 31 -



敬告：报价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一、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3日9: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1108-2

项目名称：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8CE

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MHC-DZ-ZC20251108-2】

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13日9:30时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9:30时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ppp项目：否

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7层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852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MHC-DZ-ZC20251108-2】

项目联系人：刘真跃、聂小菊、杜明雄

电话：18984151543

九、附件信息：

机构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6日

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二、供应商须知

（一）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的概要，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p>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C20251108-2</p> <p>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8CE</p> <p>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8CE</p> <p>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8CE001</p> <p>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p>
项目类型	服 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具体内容：项目所示内容。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附件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至今任意3</p>

	<p>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加盖公章）</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自行声明，加盖公章）</p> <p>4. 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谈判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采购预算	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事宜。</p>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报价	<p>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调价原则	<p>1.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2.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回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p>

	<p>文件 2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4. 响应文件提交</p> <p>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5. 响应文件开启</p> <p>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截止 时间</p>	<p>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p>
<p>谈判时间及 地点</p>	<p>1.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 谈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p>3. 谈判方式：</p> <p>3.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谈判及二次报价。</p> <p>3.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p>

	<p>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p> <p>注：</p> <p>（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参加解密及谈判环节，解密、谈判所需电脑及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p> <p>（2）本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p> <p>（3）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p> <p>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p>
代理机构 联系	<p>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p> <p>联系电话：18984151543</p> <p>联系人：刘真跃、聂小菊、杜明雄</p>
发布公告的 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等媒体上发布。
谈判文件 变更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废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收费标准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结 算 账 户</p> <p>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p>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二）谈判时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1. 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3. 最优惠的报价一览表（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4. 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问题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同时，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规定不

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 74 号令规定的时间退还。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5）根据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6）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6.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谈判及二次报价。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2）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响应文件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的；

6.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7.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

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8.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谈判的；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投标报价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投标报价文件记载的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核心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八）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刘真跃、聂小菊、杜明雄 联系电话：18984151543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三、竞争性谈判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贵州省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编制。

（一）谈判小组的组成

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评审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监督机构：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三）谈判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发起最后报价。

谈判时，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确定资质合格后才接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 进行【谈判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谈判】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谈判】，则需要先选择需要谈判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谈判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务资料、价格

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对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标准及服务的最后报价，且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能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根据“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谈判承诺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报价由低向高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谈判纪律、原则

- （一）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谈判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 （三）谈判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四）谈判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五）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六）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七）谈判的依据是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 （八）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
- （九）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原则进行评审。
- （十）谈判小组对谈判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五、谈判验证及谈判内容

（一）验证内容

1. 谈判时，谈判小组审验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和谈判代表的资格。
2.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A-3	...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1108-2】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8	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9	结 论				

3. 有关资料及说明：

- (1) 公司资质证明资料
- (2)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3)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5) 其他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八、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七、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谈判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三) 谈判主要内容：

投标货物质量、投标价格、付款条件、服务时间、售后服务及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其他内容。

六、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评审，并根据响应文件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谈判文件其它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谈判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和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是否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2. 服务时间及实施地点是否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4. 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5. 供应商的责任承诺；
6. 其他要求因素。

二、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三、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核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分 3 次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科普宣传活动策划服务”对应内容，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并满足验收标准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尾款。每次付款前，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当次付款金额的发票，发票须正规有效完整。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一）服务期内所有创意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权益归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服务项目过程中专门为采购人或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片、人物、静物、主题、描述文字、声音、配乐、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

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责任追究，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素材或字体，均应提供版权证明。

七、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方案及材料制作等须经采购人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若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出新的修改意见，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修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八、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方位宣传我省“两品一械”监管工作新举措、新成效、新风采，不断增强药品监管部门与公众之间的好互通，持续提高政府机构监管透明度、公众信任度和社会影响力，普及“两品一械”科普知识，向社会公众宣传药品法治理念，积极营造安全用药放心购药的社会氛围，增强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获得感。

二、采购内容：

（一）制作新媒体产品

工作内容包含视频策划、构思、创作、素材收集、拍摄制作等，主要包括制作 3 个创意短剧、6 个微动画、24 个微视频、3 期动态长图、1 个年度工作回顾视频。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作质量较高的创意短剧，每个时长约 3 分钟，全年预计制作 3 个（需分别以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为主题）；

2.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作二维 MG 微动画，每个时长约 3 分钟，全年预计制作 6 个（需分别以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为主题，每系列 2 个）；

3. 聚焦“两品一械”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科普知识，制作微视频，每个 1 分钟以内，全年预计 24 期（借鉴抖音短视频信息呈送模式，推出简洁直接、短小精悍的快传播微视频）；

4. 聚焦重点工作举措成效等制作动态长图，每期 5 页左右，全年预计 3 期。

5.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作年终回顾视频 1 个，时长 8 分钟。

（二）宣传推广服务

1. 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等平台传递权威“两品一械”科学知识，提升公众科学认知水平：

媒体	覆盖范围	数量	规格	发布方式	刊发周期	曝光次数
贵阳公交视频	贵阳市	不低于 40 辆	1080×1920px	LCD 电视（视频或图片）	12 个月	视频 30 秒，频率：≥40 次/天/辆； 海报 15 秒，频率：

						≥40 次/天/辆
贵阳公 交视频	贵阳市	1700 辆	1080× 1920px	LCD 电视 (视频或 图片)	1 个 月(药 品安 全宣 传周)	视频 15 秒, 频率: ≥30 次/天/辆; 海报 15 秒, 频率: ≥30 次/天/辆

2. 开展有奖问答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线上问答小程序, 并能实行微信红包奖励(100%中奖机制)。红包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金额(元)	数量(份)	小计(元)
1	5	1000	5000
2	3	2000	6000
3	2	5000	10000
4	1	10000	10000
合计		18000	31000

(三) 科普宣传活动策划服务

在贵阳市策划开展“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主题系列科普活动并提供相应的宣传物料保障:

1. 线上预热活动

时间为“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的前一周, 在贵州交通广播电台口播《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单条 60 秒, 2 次/天, 共计 7 天)

2. 线下活动

(1) 线下启动仪式 1 次。搭建舞台 15×5m, 启动仪式装置 1 套、音响 1 套, 宣传展板区、活动咨询区, 现场氛围营造, 启动流程, 运输、人工、资料包等。

(2) 开展“开学第一课”药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邀请相关专家赴贵阳市辖区内中小学开展现场宣传科普活动, 计划开展 2 场, 每场授课 1 学时; 针对高校学生, 开展 1 次药物滥用安全科普知识讲座。

(3) 开展社区游园会 1 次, 场地对接、活动场地搭建, 区域功能划分搭建, 填词、拼图、图片猜谜、套圈等趣味游戏道具, 填词板、图片模板、拼图板、套圈(圈、

套取物品或者答题板）100 份制作。

3. 宣传物料保障

（1）科普折页设计制作（原创，30000 册，A4 三折彩页；铜版纸 200-300g，横版设计，印刷成品展开尺寸：210mm×285mm，折叠后成品尺寸：210mm×95mm）、海报设计制作（原创设计制作，3000 张，竖版尺寸：高 78cm×宽 58cm；海报材质：PVC，背带胶），并负责邮寄至全省各市（州）。

（2）以“药博士”IP 形象设计制作桌面小风扇、小药盒、定制笔、定制本子、定制手提帆布袋等文创产品，用于现场活动互动等，单价平均不高于 25 元，总量不少于 1000 件。

（四）协调重点媒体资源

对重点宣传内容进行深度策划，对重点宣传内容进行深度策划，全年在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医药报、医药经济报、中国食品药品网等媒体推出报道共计不少于 5 次，并协调动静新闻、天眼新闻、多彩贵州网等媒体扩大宣传。

三、项目要求：

（一）新媒体产品制作及技术要求

1. 创作或剪辑内容符合宣传调性，深挖内核，能充分表达宣传要素；对宣传素材内容尺度、宣传方式、规格等有深刻与熟悉认知，能制作合适并能使用最大化有利于素材展示方式。具备极强的个性化色彩，富有感染力和号召力，便于引起二次传播；

2. 创作或剪辑创意短剧、微动画、微视频、动态长图，按实际需求完成。

3. 创作或剪辑内容角度新颖，结合受众人群，满足受众对象的符合性；能选取合适的拍摄素材制作不同风格视频，例如诙谐幽默、专业科普等；能制作不同展示方式的视频，例如素人剧情演绎、原创动画动漫、视频混剪及活动跟踪等。能与平台用户产生共鸣以及共情。

4. 相关成品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图像同步性能稳定，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无明显杂波。

5. 供应商最终交付的视频格式应采用常用格式。

6. 作品中出现任务照片、特殊场景应审核是否涉密，对涉密内容进行二次加工或模糊技术处理。

7. 视频使用字体均为取得授权字体或已购买版权字体。
8. 使用音乐均为取得授权或免费商用音乐。
9. 供应商应将最终定稿的源文件交付采购人。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内容，并做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2. 供应商应配备专门服务团队，具有良好的服务业绩和客户服务经验；服务响应迅速，项目管理专业；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3.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更符合项目的服务团队；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更换，以及完成新项目组成员到岗。
4. 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人的策划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供应商需积极认真对待采购人修改意见，快速响应，并从专业角度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策划设计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
5. 供应商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执行，确保各环节及时到位；制作的新媒体产品和所有完成宣传素材须经采购人确认。
6. 对新媒体产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策划文本、设计、照片、视频等资料提供3年存档服务。

九、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条款供参考，最终以谈判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委托人（甲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2、.....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____份。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十、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函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资质证明文件
- （3）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4）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服务时间等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②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投标保证金。

③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 我方投标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⑥ 如果在规定谈判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⑦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⑧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1108-2】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服务时间：		
实施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1. 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二、采购内容”逐项填写；

2. 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二）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三）缴纳税收证明

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四）缴纳社保证明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五）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声明日期：_____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七）信用承诺

承 诺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八）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中标，我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收据截图或扫描件

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附件 1（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15000 0.00	元	是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3.投标货币：人民币。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CE
项目名称：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CE001
标包名称：2025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150000

评标参数：

谈判及多轮报价：(注:谈判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谈判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8	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八、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七、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谈判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宣
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CE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项目 (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时间 (日历天)	实施地点	优惠条件 及备注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
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